

#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4 年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单位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#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

(一)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

(二)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(三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(四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(五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(六)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(七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二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

###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

##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### 一、单位职责

承担城区殡葬管理；协助市民政局落实殡葬改革工作；承担对遗体运输、冷（冻）藏、火化、骨灰安葬、丧葬用品、骨灰植树、少数民族遗体墓穴安葬等服务工作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二、机构设置

十堰市殡葬管理所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编制 34 人，其中：实有在职人数 27 人、退休人数 23 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

#### （一）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

2024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6508.64 万元，总支出 6508.64 万元，与 2023 年单位预算相比，总收入和总支出都增加了 1037.1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增经营性收入缴纳税费、鹤架山公益性公墓修建以及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。

#### 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##### 1.财政拨款收入预算

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68.64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增加 435.1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鹤架山公益性公墓在 2024 年开始销售。

##### 2.财政拨款支出预算

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68.64万元，与2023年相比，增加435.1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鹤架山公益性公墓修建以及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。

### 3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8.64万元，与2023年相比，增加435.1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鹤架山公益性公墓修建以及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。

(1)基本支出536.32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5.88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、奖金、住房公积金、社会保障缴费支出；商品服务支出55.35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。

(2)项目支出1232.32万元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(类)社会福利(款)殡葬(项)支出1232.32万元，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出1169万元，殡仪中心建设经费63.32万元。

#### (三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单位无此项收支预算。

#### (四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2.27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0万元。2022年无因公出国(境)计划。

2.公务接待费预算2.27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。

#### (五)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该事业单位 2024 年安排的公用经费预算 55.35 万元，比 2023 年增加了 30.79 万元，增幅 125.37%，主要原因是房屋出租收入的税金及附加 27.68 万元去年列支在项目经费，今年列支在单位运行经费，还有新增的 3.11 万元为新增 3 人费用。其中办公费 4.8 万元，印刷费 2.5 万元，邮电费 1 万元，差旅费 1 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 2 万元，培训费 2.64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.27 万元，委托业务费 2.63 万元，工会经费 3.52 万元，福利费 4.4 万元，税金及附加 27.68 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.91 万元。

#### （六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293.81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1293.81 万元，下降 100%，原因是上年度无计划政府采购预算。其中：

1. 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。
2. 工程类政府采购 480 万元，主要是墓穴材料及辅助材料。
3. 服务类政府采购 813.81 万元，主要是安保物业劳务派遣及维修维护费；火化炉大修及日常维保。

#### （七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底单位占有使用业务车辆 8 台，较 2023 年初无变化。2024 年预计采购业务车辆 2 辆，其他无变化。

### 二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有 3 个，其中：本级项目 3 个，转移支付项目 0 个，金额 5972.32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2.32 万元，单位资金 4740 万元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 1：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，金额 1169 万元，其

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9 万元。项目绩效目标：保证殡仪中心基建二期项目推进，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服务。

项目 2：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，金额 4524.32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.32 万元，单位资金 4461 万元。项目绩效目标：全年完成年火化遗体 3500 具，整容化妆 1800 具，实现收入 6000 万元。

项目 3：殡仪服务中心经营性收入缴纳税费项目，金额 279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单位资金 279 万元。项目绩效目标：殡仪服务中心经营性收入缴纳的各项税金。

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《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》。

### **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**

1.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4. “三公经费”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经费”，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### **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（详见附件）**

#### **一、收支总表**

- 二、收入总表
- 三、支出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九、项目支出表
- 十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